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 A 股股份的預披露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A 股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张代铭先生、董事徐列先生、副总经理王小龙先生、副总经理杜德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贺同庆先生、副总经理郑忠辉先生、副总经理魏长生先生、副总经理徐文辉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曹长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长张代铭先生、董事徐列先生、副总经理王小龙先生、副总经理杜德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贺同庆先生、副总经理郑忠辉先生、副总经理魏长生先生、副总经理徐文辉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曹长求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不超过 355,6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 0.05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张代铭先生、徐列先生、王小龙先生、杜德清先生、贺同庆先生、侯宁先生、郑忠辉先生、魏长生先生、徐文辉先生及曹长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 A 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代铭	董事长	216,470	0.03%
徐列	董事	147,400	0.02%
王小龙	副总经理	147,400	0.02%
杜德清	副总经理	147,400	0.02%
贺同庆	董事、副总经理	147,400	0.02%

侯宁	财务负责人	147,400	0.02%
郑忠辉	副总经理	147,400	0.02%
魏长生	副总经理	107,200	0.02%
徐文辉	副总经理	107,200	0.02%
曹长求	董事会秘书	107,200	0.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A股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张代铭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或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股份	集中竞价方式	54,117	0.008%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徐列				36,850	0.006%		
王小龙				36,850	0.006%		
杜德清				36,850	0.006%		
贺同庆				36,850	0.006%		
侯宁				36,850	0.006%		
郑忠辉				36,850	0.006%		
魏长生				26,800	0.004%		
徐文辉				26,800	0.004%		
曹长求				26,800	0.004%		

三、承诺履行情况

张代铭先生、徐列先生、王小龙先生、杜德清先生、贺同庆先生、侯宁先生、郑忠辉先生、魏长生先生、徐文辉先生及曹长求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张代铭先生、徐列先生、王小龙先生、杜德清先生、贺同庆先生、侯宁先生、郑忠辉先生、魏长生先生、徐文辉先生及曹长求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